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 1090140828 號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財政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項下大客車等 50 項最低使用年限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91500219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核定表」一份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】